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证券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4 年 12 月 6 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公司与银河金控签署证券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设定 2025-2027 年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控”）签订《证券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作为日常业务的一部分，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集团”）将按一般商务条款向银河金控集团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证券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近日，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管理的两支“参公大集合产品”（即参照公募基金规则运作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水星现金添利”）的管理人拟变更为银河金控子公司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基金”）。水星现金添利管理人变更为银河基金后，因与之相关的收入规模将超出原协议服务类收入额度上限，因此，公司拟重新设定

2025-2027 年持续关联交易上限并与银河金控签署《证券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公司重新设定 2025-2027 年持续关联交易上限并与银河金控签署证券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杨体军、李慧、黄焱、宋卫刚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公司重新设定 2025-2027 年持续关联交易上限并与银河金控签署证券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调整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公司重新设定 2025-2027 年持续关联交易上限并与银河金控签署证券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重新设定 2025-2027 年度银河证券集团与银河金控集团在补充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收入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2.31 亿元、9.44 亿元、9.61 亿元，利息开支均为人民币 0.1 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银河金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法定代表人：刘志红

注册资本：1,289,058.37780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证券、基金、保险、信托、银行的投资与管理。

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8 日

2、银河金控系经国务院批准，由财政部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2005 年 8 月成立。目前，银河金控注册资本 1,289,058.377808 万元人民币，其中，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890,352.6214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

例为 69.070%，财政部出资 378,011.4795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29.325%，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出资 20,694.2769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1.605%。

银河金控作为中央直属国有大型金融企业，是国家顺应金融改革与发展趋势设立的中国第一家国有“金融控股”公司，肩负着探索我国金融业综合经营模式的历史使命。银河金控在国家有关部门和股东单位的指导下，科学高效运用金融控股经营模式，积极稳妥地推进金融控股战略布局，积极探索进入多个金融领域，发展成为以资本市场业务为核心的、直接投融资为主要功能的金融控股集团，并成为国家金融体系中具有系统重要性的机构，更好地服务于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河金控合并口径下资产总额人民币 7,721.05 亿元、所有者权益人民币 1,685.47 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372.63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107.40 亿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银河金控持有公司 47.43% 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银河金控为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自公司与银河金控于 2013 年 5 月 2 日签订《证券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来，双方均严格的按照协议约定执行。根据前次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银河金控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其能够按照协议约定履约。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原协议及补充协议，2025 年度至 2027 年度，银河证券集团在日常业务中按市场惯例及一般商务条款向银河金控集团提供的证券和金融服务主要包括：（1）证券经纪服务；（2）代理销售服务；（3）交易席位出租；（4）任何其他相关证券及金融服务。

（二）定价政策

根据补充协议，银河证券集团向银河金控集团提供证券及金融服务收取的手续费、相关交易佣金和其他相关服务费用以及就托管资金向银河金控集团支付的利息由双方参考当时市价并按照有关法律及法规协商厘定。

其中，证券经纪服务及交易席位出租的佣金应根据证券交易量并参考银河证券集团就提供类似服务向独立第三方所收取的佣金费率确定；代理销售服务的手

续费应根据代理销售产品的金额并参考银河证券集团就代理销售类似产品向独立第三方所收取的手续费费率确定；对于其他相关证券及金融服务，其手续费和佣金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用应按照当时市价及遵守有关法律及法规的原则下，根据具体交易性质确定。对于银河证券集团就托管资金向银河金控集团支付的利息，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不时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确定。

证券经纪服务的佣金应按日支付；代理销售服务的手续费应根据双方就代理销售各项产品所分别订立的合同条款支付；交易席位出租的佣金应按季度支付；其他相关证券及金融服务的手续费和佣金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用支付安排将由双方根据具体交易性质另行约定。公司将按季度就托管资金向银河金控集团支付利息。

在与银河金控集团确定价格之前，银河证券集团将参考其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类似交易的价格，而银河证券集团向银河金控集团提供证券及金融服务的条款（包括价格）对银河证券集团而言将不逊于公司与独立第三方之间所订立的交易条款。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银河证券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向银河金控集团提供证券及金融服务，为便于业务管理，提高效率，公司与银河金控签订原协议及补充协议。银河证券集团与银河金控集团的关联交易条款按照一般商业条款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 （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决议》；
- （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决议》；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四）《证券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4 日